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慇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地址：台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459號1至3樓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事業支出明細	10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七、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11
八、應付費用	11
九、關係人交易	11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3F., No.187, Zhongshan N.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 +886-7-6221222

FAX : +886-7-6217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3F., No.187, Zhongshan N.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 +886-7-6221222

FAX : +886-7-6217000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能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仰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海童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底		附註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附註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五)及四、五、	\$927,519	2.29		\$816,901	2.02				\$1,615,233	3.99	\$1,396,866	3.45
應收帳款淨額		1,009,223	2.49		1,029,800	2.54				317,360	0.78	19,837	0.05
預付費用		16,216	0.04		14,550	0.04				1,932,593	4.77	1,416,703	3.50
流動資產合計		1,952,958	4.82		1,861,251	4.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六)及六、二、(七)及七、	129,549	0.32		162,466	0.40				38,448,336	94.86	38,448,336	95.00
代管資產		38,448,336	94.86		38,448,336	95.00				40,380,929	99.63	39,865,039	98.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77,885	95.18		38,610,802	95.40				149,914	0.37	607,014	1.50
資產總計		\$40,530,843	100.00		\$40,472,053	100.00				149,914	0.37	607,014	1.50
										\$40,530,843	100.00	\$40,472,053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憇之家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養護費收入-補助款		\$12,165,773	59.00	\$6,915,005	67.41
專業服務費收入-補助款		3,978,640	19.30	1,778,163	17.34
政府補助款		106,750	0.52	-	-
捐款收入		196,773	0.95	786,188	7.66
捐物收入		227,466	1.10	50,000	0.49
利息收入		643	-	236	-
總機構法人撥補收入	九、	3,943,437	19.12	728,029	7.10
收入合計		<u>20,619,482</u>	<u>100.00</u>	<u>10,257,621</u>	<u>100.00</u>
支出					
事業支出	三、	(21,076,582)	(102.22)	(9,650,607)	(94.08)
支出合計		<u>(21,076,582)</u>	<u>(102.22)</u>	<u>(9,650,607)</u>	<u>(94.08)</u>
稅前餘(絀)		(457,100)	(2.22)	607,014	5.92
所得稅		-	-	-	-
本期餘(絀)		<u>(\$457,100)</u>	<u>(2.22)</u>	<u>\$607,014</u>	<u>5.92</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

基金及盈餘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創立	\$-	\$-	\$-
一〇六年度收支餘(絀)	-	607,014	607,014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014	\$607,014
一〇七年度收支餘(絀)	-	457,100)	457,100)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914	\$149,914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457,100)	\$607,0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917	10,034
利息收入	(643)	(23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577 (	1,029,800)
預付費用增加	(1,666)	(14,550)
應付費用增加	218,367	1,396,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7,523	19,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75	989,165
收取之利息	643	23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18	989,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618	816,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90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519	\$816,901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以下稱本機構)位於台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四五九號一至三樓,乃為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正式立案成立,為台南市政府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設立的宗旨是為:為落實對身心障礙者的直接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全日型托育養護服務,使其能無憂無慮地成長學習,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能力、提昇其生活品質,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達到自立生活、適應社會的目的,以減輕家庭及社會的負擔,以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多元化及全方位之照顧服務。設立目的為:(一)提供認知教育、生活常規、生活自理及職業陶冶…等服務,提升心智障礙者自我照顧的知能,進而促進其獨立生活之能力。(二)提供心理諮商、福利諮詢及家庭支持…等服務,以協助紓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生、心理之壓力,提升健全身心障礙者之家庭功能,促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天倫之樂。(三)提供社會適應訓練,連結社會資源網絡,重視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活動,以達社區融合,進而促使社會大眾能認識、接納並尊重身心障礙者。(四)培訓相關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本機構以收容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攻擊行為之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慢性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為服務對象。其服務項目包括:住宿或日間生活照顧、復健、自力生活訓練、膳食、緊急送醫、休閒活動、社交活動、家屬諮詢等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機構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會計基礎

本機構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機構，則該重置成本認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他人無償提供、出租或委託予本機構管理使用之財產，依據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其他財產能可靠衡量之價值估價，並對應認列負債項下應付代管資產，不予提列折舊。

(八)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九) 所得稅

本機構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三、事業支出明細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行政及社會福利支出		
薪資支出	\$13,742,425	\$6,744,302
文具用品	247,136	110,923
旅費	5,910	-
運費	25,455	31,000
郵電費	26,663	20,665
修繕費	517,214	51,662
廣告費	-	35,500
水電瓦斯費	521,042	324,586
保險費	1,523,417	749,593
交際費	16,458	-
捐贈	500,000	-
稅捐	24,451	-
折舊費用	32,917	10,034
伙食費	651,557	307,035
職工福利	28,697	-
什費	1,362,858	356,811
什項購置	323,276	121,846
文具印刷	22,431	15,023
加班費	250,666	119,979
交通費	103,736	27,883
勞務費	200,000	259,700
實物受贈支出	227,466	-
退休金	722,807	364,065
支出合計	\$21,076,582	\$9,650,607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現金	\$119,411	\$35,446
銀行存款	808,108	781,455
合計	\$927,519	\$816,901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應收政府補助款	\$1,009,223	\$1,029,800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1,009,223	\$1,029,80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〇七年底			
運輸設備	\$172,500	\$42,951	\$129,549
合 計	\$172,500	\$42,951	\$129,549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〇六年底			
運輸設備	\$172,500	\$10,034	\$162,466
合 計	\$172,500	\$10,034	\$162,466

七、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代管資產-土地	\$26,899,236	\$26,899,236
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	11,549,100	11,549,100
帳列代管資產	\$38,448,336	\$38,448,336
對應認列：		
帳列應付代管資產	\$38,448,336	\$38,448,336

本機構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充分瞭解受託代管資產之財產狀況及資源運用情形，將總機構向關係人承租，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交付本機構使用之不動產(本機構現址)按衡量時政府單位核定之公告現值估價，帳列「代管資產」，同時對應認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

八、應付費用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應付薪資及勞健保等	\$1,615,233	\$1,396,866
合 計	\$1,615,233	\$1,396,866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機構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總機構)	本機構為該基金會之附設單位
徐富榮	本機構負責人(總機構創辦人)
徐培凱	本機構負責人之一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支應經費(帳列總機構法人撥補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總機構	\$3,943,437	\$728,029

(2) 總機構向關係人徐培凱承租台南市永成路三段四五九號一至三樓之土地及建物並交付本機構做為機構房舍使用。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3677 號

會員姓名：李仰恩

事務所電話：07-6221222

事務所名稱：能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1343120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87 號 3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7912632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6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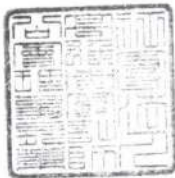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慈之家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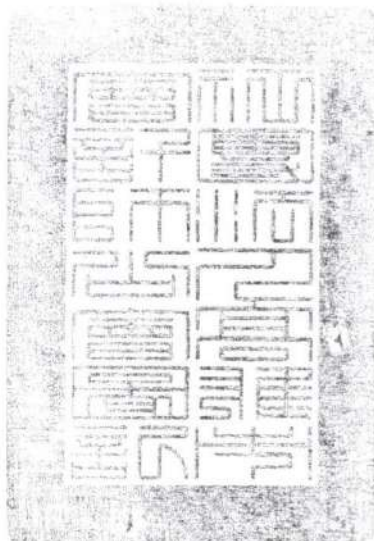
簽 名 式	李 仰 恩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林彥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高市財證字第

3677

號